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075號

原告 CABURNAY JESSA BUGHAW(潔莎)

FERRER DIANA VILLOTA(迪娜)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蕙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艾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44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CABURNAY JESSA BUGHAW之債權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促字第845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FERRER DIANA VILLOTA之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FERRER DIANA VILLOTA新臺幣26,454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準據法

(一)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所據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雖係以英
02 文作成，但借貸之金額以新臺幣記載，且借據有約明「借款
03 人若因故無法繼續在臺工作，且離臺時尚未將所借款項還
04 清，回國後願意繼續給付」等字樣（本院卷15、22頁，原文
05 係以英文記載），故知該借款契約約定之清償地應為臺灣。
06 加以被告係以系爭借據在我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可認與系
07 爭借據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我國法律，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之
08 準據法應為中華民國法律。

09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1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3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4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
15 度上字第316號判決可資參考。

16 (二)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持原告簽名之系爭借據向本
17 院提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844
18 號（下稱844號支付命令）、111年度促字第845號（下稱845
19 號支付命令）核發支付命令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
20 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否認系爭借據上所載債權之存
21 在，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等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
22 能以本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
23 利益，合先敘明。

2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26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8 後於111年9月26日具狀增加聲明第3項如主文第3項所示（本
29 院卷41頁）。原告追加之聲明，係因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期
30 間，持845號支付命令就FERRER DIANA VILLOTA對於訴外人
3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致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強

01 制執行，並將原屬FERRER DIANA VILLOTA之薪資債權新臺幣
02 （下同）26,454元扣押、移轉予被告，故FERRER DIANA VIL
03 LOTA追加之聲明與原聲明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揆諸前
04 揭說明，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素不相識，亦無任何借貸關係。被告所持系
10 爭借據係原告為向訴外人Mary Jane Belotindos Yang（下
11 稱楊貝柔）借款時所簽立，惟原告對楊貝柔之欠款早已全部
12 清償完畢，被告據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下稱系爭債
13 權）已不存在。又系爭債權既不存在，被告依845號支付命
14 令所取得FERRER DIANA VILLOTA對宏致公司之薪資26,454元
15 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返還予FERRER DIANA VILLOTA，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

21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
23 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24 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2.是以，原告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以「兩造間並無借貸
26 關係」為由，否認被告主張之債權存在。依前揭說明自應
27 由被告債權存在一事負舉證責任，然被告經合法通知，並
28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
29 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定原告之主張為
30 真實，故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應屬可信。

31 (二)FERRER DIANA VILLOTA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01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03 2.FERRER DIANA VILLOTA主張被告持845號支付命令就其對
04 宏致公司之薪資債權予以強制執行，且已扣得26,454元移
05 轉予被告一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
06 函詢宏致公司確認無誤（本院卷95頁），堪信FERRER DIA
07 NA VILLOTA所述屬實。

08 3.系爭債權既經本院確認並不存在，被告又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或證據表示自己有何繼續保有上開26,454元利益之依據，
10 則其依845號支付命令扣押及取得FERRER DIANA VILLOTA
11 對宏致公司之薪資債權，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FERRER D
12 IANA VILLOTA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6,454元，為有
13 理由。

14 4.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債務，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0 年利率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1 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FERRER DIANA VILLOTA所請
22 求之不當得利，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是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844號支付命令所載對CABURNAY JE
27 SSA BUGHAW之債權，及845號支付命令所載對FERRER DIANA
28 VILLOTA之債權不存在，FERRER DIANA VILLOTA並請求被告
29 返還26,454元及自111年11月1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30 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固應依
02 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之性
03 質不適於假執行之宣告，故僅就主文第3項併為假執行之宣
04 告。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王帆芝